

#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重庆市总工会

渝应急发〔2021〕42号

##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总工会 关于举办重庆市第七届“安全伴我行” 安全文艺创作比赛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应急管理局、总工会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和总工会，各市级产业工会委员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工作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总工会联合举办重庆市第七届“安全伴我行”安全文艺创作比赛。现将有关比赛事项通知

如下：

## **一、活动目的**

通过组织开展安全文艺创作比赛，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创作一大批内容丰富、新式新颖的安全文艺作品，生动活泼地宣传普及安全生产、安全生活、防灾减灾、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的法律法规、知识技能、经验做法等内容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文明素养，倡导平安幸福的生产生活方式，为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，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营造良好安全氛围。

## **二、活动主题**

推动安全发展，献礼建党 100 周年。

## **三、节目要求**

参赛节目包括歌舞、情景剧、诗歌朗诵、小品、相声、乐器、民间绝技等多种形式。节目创作要紧贴安全生产生活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实际，鼓励创作具有地方传统文化特色的文艺节目，要坚持守正创新，弘扬安全发展正能量，充分展现新时代、新风尚、新作为，严禁出现内容低俗、形式不雅、知识误导以及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品。节目时间控制在 8 分钟内，所有节目都需制作背景视频，歌唱、语言类节目需在背景内设计字幕（字幕统一为屏幕上方或两侧）。参赛节目涉嫌侵权的，责任由参赛单位自行承担后果。

## **四、比赛组织**

主办单位：重庆市应急管理局、重庆市总工会

比赛分预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：

**1. 预赛阶段。**6月28日前进行，由各区县、产业工会自行组织实施，各区县评选1个节目参加复赛，各产业工会评选1至2个节目参加复赛。

**2. 复赛阶段。**7月上旬进行，分3个赛区组织实施，比赛地点分别为万州区、涪陵区、合川区，由当地应急管理局和总工会承办，具体比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各赛区评选出4个节目参加全市决赛。

**3. 决赛阶段（文艺汇演）。**7月中旬进行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总工会组织实施，具体比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表彰奖励

复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；

决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、组织奖。

## 六、有关要求

### 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

各组织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加强保障，要充分调动各企事业单位、工会组织、社会机构的积极性，鼓励职工和群众演出队参赛，确保节目质量和艺术效果。比赛活动组织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年终目标考核内容。

### （二）积极创作，突出特色

文艺节目的创作要结合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工作特点，采用多样化的艺术表现形式，将知识性、群众性、艺术性和娱乐性有

有机结合，深入挖掘，确保原创，突出特色，做到寓教于乐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

比赛活动要与 6 月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结合。活动期间，要邀请各类媒体参与活动的新闻报道，积极组织群众参与节目的创作和观看，切实通过文艺节目比赛，进一步强化全民安全意识，大力营造“珍爱生命、关注安全”的良好氛围。

各单位参加复赛场节目于 6 月 30 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、市总工会审核。承办方将统一协调参赛人员食宿，参演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。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要求，确保比赛安全顺利进行。

市总工会联系人：王世炎

联系电话：13594660731 QQ 邮箱：3180658688

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：张颖

联系电话：15998928136 QQ 邮箱：1161219566

附件：1. 评分标准

2. 复赛节目报送表



## 附件 1

# 评分标准

比赛采取当场打分，前三个节目表演完毕后，开始评分，第四个节目结束后宣布前三位选手得分。比赛评分采取 10 分制，起评分为 8.000 分，最高不超过 9.900 分。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平均数、保留小数点后三位为表演节目的最后得分。如果出现相同分数，则小数点三位后的分值由高到低排列。

评分细则如下：

## 一、表演内容（4 分）

突出活动主题，与安全生产、安全生活、防灾减灾、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等内容密切相关，形式新颖，表演恰当、活泼；材料典型、充实，结合实际、针对性强，事、情、理交融，逻辑严谨，说服力强；表演内容具有一定深度和内涵。

## 二、表演技巧（3 分）

1. 演唱：字正腔圆，吐音清晰，节奏恰当，声线优美动人，能处理好歌曲气息。

2. 舞蹈：动作整齐优美、舒展大方，表情合乎音乐情节的要求，服饰与所表达的艺术形象相协调。

3. 曲艺小品：语言诙谐幽默、通俗易懂，表情生动，动作配

合恰到好处，多人配合默契。

4. 其它：根据本标准之水平作相应评分。

### **三、仪表形象（1分）**

文明礼貌，仪表大方得体，举止从容、端正，精神饱满，态度亲切。

### **四、表演效果（2分）**

表演精彩，具有强大的教育性、激励性、说服力、警示力。表演者能充分调动观众的情绪，在观众中产生强烈的情感共鸣。

### **五、扣分项目（0.5分）**

节目超时扣分：在该节目最终得分中扣除，超时1分钟扣除最终得分0.1分；超时2分钟扣除最终得分0.2分；超时3分钟及以上扣除最终得分0.5分。

附件 2

**复赛节目报送表**

参赛单位	节目名称	节目类型	参演人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是否统一安排住宿

---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

---

